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小日光合設計美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駿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
　　李冠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尉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